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的资质、以往工作情况等方面，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 晨(签字)： _____

净春梅(签字)： _____

吴红日(签字)： _____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